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ION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2)  
(認股權證代號：8209)

## 聯合公告

**(1) 完成有關買賣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及**

**(2)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為及代表萬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以收購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認股權證  
(萬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萬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金利豐財務顧問**  
KINGSTON CORPORATE FINANCE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2月23日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的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買賣協議

要約人及本公司(據賣方及要約人告知)欣然宣佈,買賣協議項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且完成已於2023年3月14日作實。要約人已收購銷售股份(即合共331,7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12%)及銷售認股權證(即合共66,358,000份賦予權利可認購66,358,000股新股份且行使價為每股新股份4.00港元(可予調整)的認股權證),總現金代價為76,046,268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29港元及每份銷售認股權證0.001港元)。因此,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持有331,7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12%)及66,358,000份認股權證。

## 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由於完成已作實,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331,7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12%)及66,358,000份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故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須作出要約。金利豐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要約,以按將予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要約認股權證。要約將於所有方面屬無條件,並不以收到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要約的詳情將載於將予寄發的綜合文件內。

## 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規則3.5公告所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聯合向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寄發的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供的意見,連同(iv)接

納表格將於規則3.5公告日期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由於規則3.5公告已於2023年2月23日刊發，綜合文件須於2023年3月16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綜合文件的內容，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聯合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聯合作出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告。

##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公平或合理或要約的接納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取並閱覽將載入將予寄發的綜合文件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前，請勿就要約達致定論。

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萬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張璋

承董事會命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清佑

香港，2023年3月14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王清佑先生(主席)、柯秀琴女士及陳笑雨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小琴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偉德先生、徐佩妮女士及陳煜林先生。

本聯合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張璋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王先生、擔保人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保留至少七日。本聯合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t-steel.com.sg](http://www.gt-steel.com.sg)刊登。